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2023年3月2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述媒体刊登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

江苏世
同

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以及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等内容。

经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经查，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 11:00 在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创融大厦 C 座 10 楼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阙伟东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具体时间为：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经查验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议程、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8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290,710,32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69.8399%。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290,643,62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69.823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66,7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16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进行了身份认证。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与会人员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及召集人资格，本所律师认为：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且在会议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证券的类型；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及转股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1 赎回条款；

2.12 回售条款；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担保事项；

2.17 评级事项；

2.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9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20 募集资金存管；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3、《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6、《关于制定<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

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8、《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关于向确成硅（泰国）有限公司（Quechen Silicon（Thailand）Co., Ltd.）增资的议案》。

上述第 1-10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上述第 1-10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票、计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提交的现场投票结果合并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朴成

经办律师:

华诗影

薛若冰

2023年4月10日

市事务所
章